

海宁世洲电子有限公司  
年产 40 千万只骨架新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海宁世洲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宁世洲电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 0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晶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吴晶杰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海宁世洲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宁世洲电子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电话：15988382733

电话：15988382733

邮编：314402

邮编：314402

地址：海宁市周王庙镇腾飞路1号

地址：海宁市周王庙镇腾飞路1号

# 目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32

##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3：2022 年 03 月 08 日、2022 年 03 月 09 日生产报表

附件 4：2021 年 09 月-2022 年 02 月用水用电情况表

附件 5：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6：环评批复

附件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8：检测报告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宁世洲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40 千万只骨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宁世洲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海宁市周王庙镇腾飞路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骨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 千万只骨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 千万只骨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06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0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3 月 08 日、09 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松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松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7	比例	2.33%
实际总概算	300	环保投资	10	比例	3.33%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同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实施;</p> <p>(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p> <p>(10)《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订);</p> <p>(11)《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修正);</p> <p>(12)《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浙环发[2014]26 号。</p> <p><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b></p>				

	<p>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p> <p><b>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① 《海宁世洲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40 千万只骨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p> <p>② 《海宁世洲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40 千万只骨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海环审[2018]216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b>4、其他依据</b></p> <p>①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世洲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40 千万只骨架新建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废气</b></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总表 5 排放限值；本项目厂界外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总表 9 排放限值；本项目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1、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width: 25%;">排放限值 (m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25%;">使用的合成树脂类型</th>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d rowspan="2">所有合成树脂</td> <td rowspan="2">企业边界</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 rowspan="2">所有合成树脂</td> <td rowspan="2">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使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4.0	所有合成树脂	企业边界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使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4.0	所有合成树脂	企业边界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5%;">特别排放限值</th> <th style="width: 25%;">限值含义</th> <th style="width: 25%;">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20mg/m<sup>3</sup></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任意值</td> <td>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2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任意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2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任意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p><b>2、废水</b></p> <p>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污染物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表 1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等级标准中 B 等级，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3、表 1-4、表 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检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50%;">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mg/L）</td> <td>500</td> </tr> </tbody> </table>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mg/L）	500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动植物油类 (mg/L)	100							
表 1-4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mg/L)							
总磷	8							
氨氮 (以 N 计)	35							
表 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 A 级标准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mg/L)							
总氮	70							
<p><b>3、噪声</b></p> <p>项目厂界噪声的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相应的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6。</p> <p>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 LeqdB(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准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p><b>4、固废</b></p> <p>项目生活垃圾处置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标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87-2001) 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p>								
<p><b>5、总量控制</b></p> <p>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并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控制限值为≤0.012 吨/年; 氨氮控制限值为≤0.001 吨/年; VOCs 控制限值为≤0.024 吨/年。</p>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内容**

海宁世洲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其厂址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腾飞路 1 号，企业主要从事骨架的生产与销售。本项目已购置注塑机、插针机等设备从事骨架生产，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40 千万只骨架生产规模。租用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腾飞路 1 号海宁市飞腾电子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200m<sup>2</sup>。

2018 年 10 月，企业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世洲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40 千万只骨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审批，批复文号为海环审[2018]216 号。海宁世洲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01 日取得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0481699525475F001W。

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始建设，2020 年 06 月竣工。验收内容为年产 40 千万只骨架新建项目。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08 日、2022 年 03 月 09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检测报告（万润环检（2022）检字第 2022030201 号）于 2022 年 03 月 14 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选址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腾飞路 1 号。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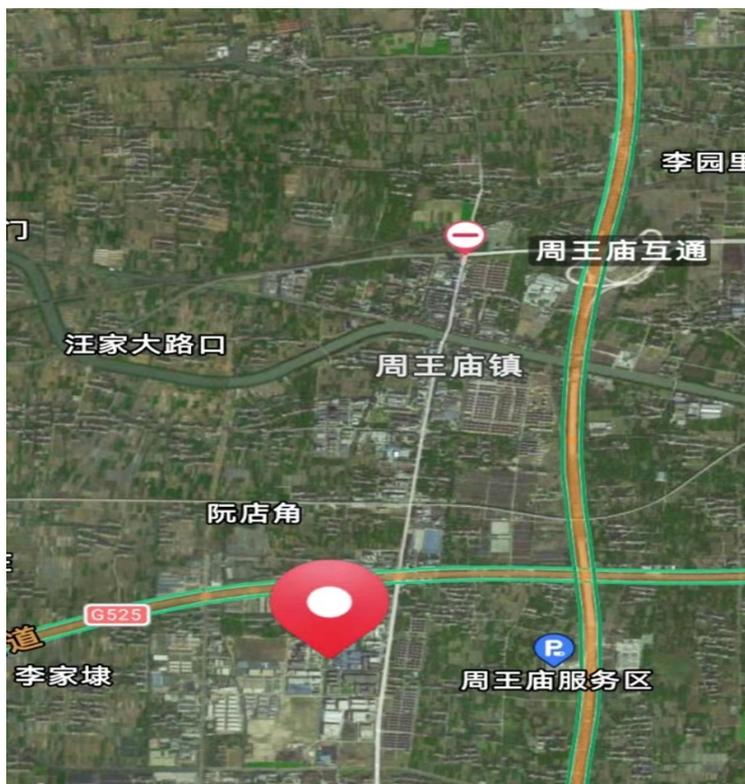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 2-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单位：台（套）

序号	名称	审批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注塑机	11	1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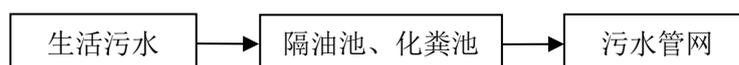
2	插针机	19	21	+2
3	粉碎机	1	1	0
4	打磨机	3	3	0
5	抛光机	1	1	0
6	搅拌机	1	1	0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审批量	2021 年 09 月-2022 年 02 月实际用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变化量
1	酚醛模塑料	144t/a	64.8	129.6	-14.4
2	塑料粒子 (PBT)	36t/a	16.2	32.4	-3.6
3	抛光砂	50Kg/a	22.5	45	-5

本项目配备员工 13 人，一天 24h 生产，全年运行 300 天。企业不设食堂，不设住宿。

### 2.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放。根据公司提供 2021 年 09 月-2022 年 02 月公司用水量 95 吨，折算后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190t，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152 吨/年，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152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08 吨/年；氨氮为 0.0008 吨/年。

### 2.4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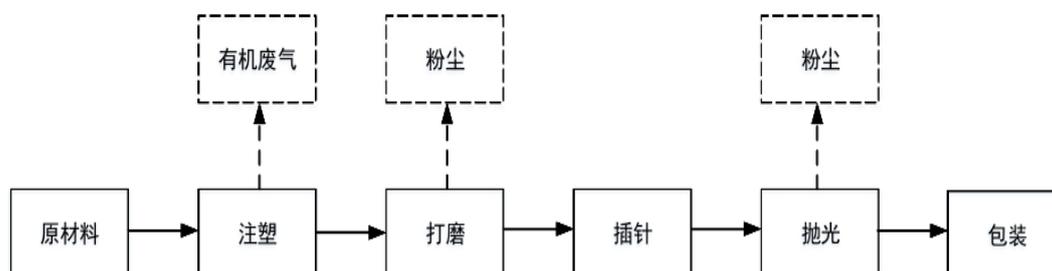


图 2-2 原材料再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原材料（酚醛模塑料和 PBT）分别通过不同的注塑机注塑，注塑完通过打磨机打磨，打磨完的塑料件通过插针机插针，插针后再通过抛光机利用抛光砂抛光处理，合格产品包装为成品。

2.5 项目变动情况			
<p>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同时》（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起实施，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p> <p>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无重大变化。</p>			
序号	清单	企业现状变化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大；相应污染物未增加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企业厂址未变化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未新增生产工艺，污染物排放量无增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增加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烫金废气与印刷出纸复合废气分别经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属于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其余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	否

海宁世洲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40 千万只骨架新建项目

		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未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否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1) 废气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打磨、抛光粉尘、注塑废气。

(2) 废气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注塑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 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打磨、抛光粉尘、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3.2 废水**

(1) 废水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产生员工生活污水。

(2) 废水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放。废水产生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排放量 (万吨/ 年)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 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0.0152	pH 值、化学需 氧量、氨氮、 悬浮物、总 氮、总磷、动 植物油类	纳管	隔油池、 化粪池	海宁紫薇 水务有限 责任公司



废水出口

### 3.3 噪声

(1) 污染源调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插针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 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局部隔声措施，对其基础设置了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文明操作，夜间避免生产，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该公司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3-2。

表 3-2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等效噪声值 (dB)	备注
1	注塑机	11	70-75	距设备 1 m 处
2	插针机	19	75-80	距设备 1 m 处
3	粉碎机	1	72-77	距设备 1 m 处
4	打磨机	3	75-80	距设备 1 m 处
5	抛光机	1	75-80	距设备 1 m 处
6	搅拌机	1	72-77	距设备 1 m 处



噪声

###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职工生活垃圾。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2021 年 09 月-2022 年 02 月产生量 (t)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t/a)	固废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
1	下脚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28.8	12.96	25.92	309-001-06	生产回用
2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2.25	1.0125	2.025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3.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 ①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 ②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 3.6 其他环保设施

①该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不要求）。  
 ②环评不要求企业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企业未编制应急预案。  
 ③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口罩	500	个
手套	200	只
消防栓	1	个

**3.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3.33%。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300
环保投资额（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3.33
废水（万元）	1
废气（万元）	6
噪声（万元）	1
固体废物（万元）	2

海宁世洲电子有限公司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登记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登记表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3-6。

表 3-6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嘉环桐建[2020]0088 号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 设情况	该项目选址在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工业园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企业成立于 2010 年 1 月，是一家电感器、变压器骨架制造、加工的企业，现拟总投资 300 万元，租用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腾	基本符合。 项目选址在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工业园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企业成立于 2010 年 1 月，是一家电感器、变压器骨架制造、加工的企业，总投资 300 万

	<p>飞路 1 号海宁市飞腾电子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200m<sup>2</sup>，购置注塑机、插针机等设备从事骨架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40 千万只骨架的生产能力。</p>	<p>元，租用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腾飞路 1 号海宁市飞腾电子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200m<sup>2</sup>，购置注塑机、插针机等设备从事骨架生产，形成年产 40 千万只骨架的生产能力。</p>
<p>防护距离</p>	<p>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p>	<p>符合。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p>
<p>废水防治方面</p>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执行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p>	<p>已落实。 项目已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生活污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符合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企业已建设规范化排污口。</p>
<p>废气防治方面</p>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需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再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提高各类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基本符合 企业已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已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再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企业已提高各类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废气已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噪声防治方面</p>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p>	<p>符合 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已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已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固废防治方面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公司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p>	<p>符合</p> <p>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企业无危险废物产生。</p>
总量控制措施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建成后，你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p>	<p>符合</p> <p>已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019 吨/年，污水排放量为 152 吨/年，COD<sub>Cr</sub> 排放量为 0.008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08 吨/年。</p>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海宁世洲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40 千万只骨架新建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海宁市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区域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基本上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实施后能维持当地的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的功能要求。因此，本报告认为，在全面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管理和防范措施后，并做好“三同时”及环保管理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4.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建议**

(1) 项目生产工艺重大变动、扩大产能是须重新环评，并征得环保部门同意。

(2) 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建设单位应保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达标排放。

(3) 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建立项目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并建立紧急响应的方案。

(4) 加强环境管理，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实施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5) 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保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海宁世洲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40 千万只骨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审[2018]216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详见附件。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氮（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编号：Y1084）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编号：Y3022）、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编号：Y3018）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43）、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6）
	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大气加热型）ZR-3920A（编号：Y2015）、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4、Y2036、Y2037）、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43）、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6228+（编号：Y4003）、声级校准器 AWA6021A（编号：Y4007）、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6）

## 5.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具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

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规定执行。

(1) 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2) 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3) 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4) 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 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 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7) 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 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执行。

(1) 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 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 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 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 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 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 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 (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 应按 2 设置测点, 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 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 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m、距外窗 1m 以上, 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 (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 应关闭。

(5)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 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 (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5-3。

表 5-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94.0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93.8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93.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6-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2.03.08	骨架	0.12 千万	年产 40 千万只骨架	90
2022.03.09	骨架	0.12 千万	年产 40 千万只骨架	90

**6.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3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注塑工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催化氧化装置进口、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南侧、厂界东北侧、厂界北、厂界西北各设 1 个监测点位，注塑车间外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4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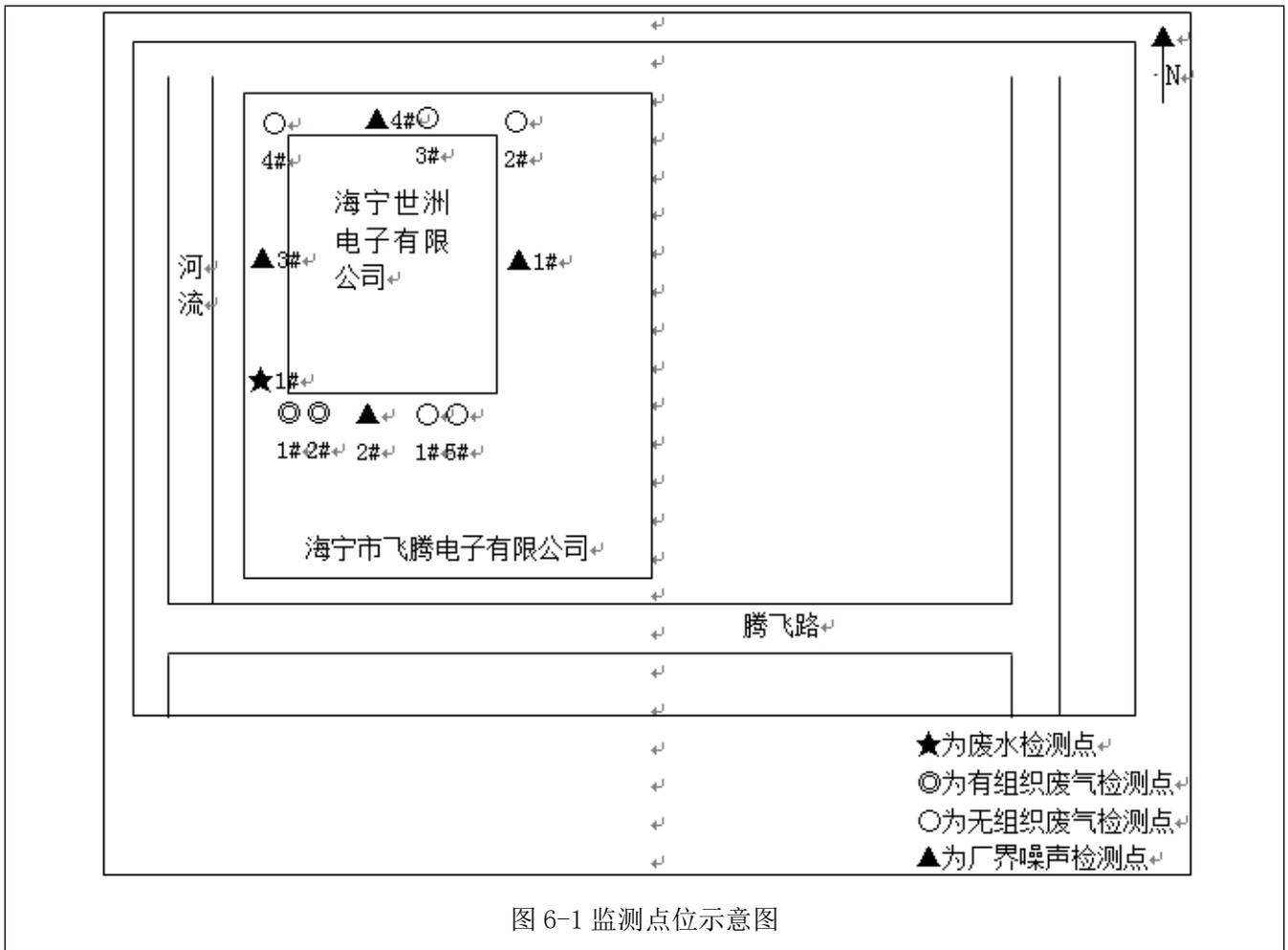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世洲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40 千万只骨架新建项目的生产负荷分别为 90；90%，详见表 6-1 监测期间工况。

**7.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2.03.08	南	0.5	14.7	101.8	晴
	南	0.3	15.9	101.8	晴
	南	0.3	17.2	101.7	晴
2022.03.09	南	0.4	15.5	101.7	晴
	南	0.5	17.1	101.7	晴
	南	0.5	19.3	101.7	晴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3 月 08 日-2022 年 03 月 09 日），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污染物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 A 级标准，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其中 pH 值：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生活废水排口	3月8日	pH 值	7.30	7.28	7.09	7.11	7.09~7.3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7	216	212	222	217	500	达标
		悬浮物	19	27	22	17	21	4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4.82	4.49	4.41	4.60	4.58	35	达标
		总氮 (以 N 计)	10.3	8.89	10.9	9.21	9.82	70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1.31	1.29	1.36	1.32	1.32	8	达标

		动植物油类	7.12	7.60	8.20	8.07	7.75	100	达标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生活废水排口	3月9日	pH 值	7.09	7.31	7.20	6.99	6.99~7.3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8	180	182	175	178	500	达标
		悬浮物	28	25	29	23	26	4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2.74	2.80	2.47	2.92	2.73	35	达标
		总氮 (以 N 计)	8.24	8.04	8.04	8.35	8.17	70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1.75	1.37	1.56	1.63	1.58	8	达标
		动植物油类	6.39	6.24	6.35	6.62	6.40	100	达标

**7.3.2 废气**

**7.3.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03月08日-2022年03月09日），注塑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光催化氧化装置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见表7-3、表7-4。

表 7-3 注塑工艺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2-03-08）			第二周期（2022-03-09）		
1#注塑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光催化氧化装置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2.28	2.10	1.92	2.34	2.12	2.6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1.64×10 <sup>-2</sup>			1.73×10 <sup>-2</sup>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sup>3</sup>；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表 7-4 注塑工艺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2-03-08）			第二周期（2022-03-09）		
2#注塑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光催化氧化装置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0.97	0.91	1.04	1.08	0.96	1.1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7.95×10 <sup>-3</sup>			8.14×10 <sup>-3</sup>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sup>3</sup>；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7.3.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3 月 08 日-2022 年 03 月 09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监控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要求。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周期（2022-03-08）			第二周期（2022-03-09）			
厂界南	非甲烷总烃	0.90	0.92	0.84	1.15	1.22	1.09	4.0
	颗粒物	0.093	0.100	0.108	0.097	0.105	0.106	1.0
厂界东北	非甲烷总烃	0.88	0.95	0.84	1.11	1.22	1.18	4.0
	颗粒物	0.095	0.104	0.106	0.100	0.101	0.096	1.0
厂界北	非甲烷总烃	0.93	0.90	0.84	1.06	1.12	1.15	4.0
	颗粒物	0.097	0.102	0.106	0.107	0.140	0.148	1.0
厂界西北	非甲烷总烃	0.72	0.87	0.93	1.16	1.01	1.10	4.0
	颗粒物	0.115	0.134	0.119	0.129	0.153	0.125	1.0
注塑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14	0.86	0.77	1.15	1.19	1.08	20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sup>3</sup>。

### 7.3.3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3 月 08 日-2022 年 03 月 09 日），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2-03-08~2022-03-09）		第二周期（2022-03-09）				
/	昼间（10:42~10:59）	夜间（01:07~01:24）	昼间（09:31~09:47）	夜间（22:00~22:17）	昼间	夜间	/
厂界东	59.9	49.0	59.5	47.0	65	55	达标
厂界南	62.4	52.2	60.6	50.5	65	55	达标
厂界西	58.0	49.9	57.1	48.2	65	55	达标

厂界北	56.0	48.8	56.6	46.8	65	55	达标																										
<p><b>7.4 固（液）体废物</b></p> <p>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p> <p>下脚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p> <p>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p> <p><b>7.5.1 废水</b></p> <p>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放。根据公司提供 2021 年 09 月-2022 年 02 月公司用水量 780 吨，折算后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190t，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152 吨/年，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152 万吨/年。</p> <p>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08 吨/年；氨氮为 0.0008 吨/年。</p> <p><b>7.5.2 废气</b></p> <p>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019 吨/年详见表 7-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7-7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03 月 08 日 排放速率 (kg/h)</th> <th>03 月 09 日 排放速率 (kg/h)</th> <th>平均日排放速率 (kg/h)</th> <th>核算为年排放量 (吨/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 (注塑工艺)</td> <td>0.0139</td> <td>0.00814</td> <td>0.01102</td> <td>0.019</td> </tr> </tbody> </table> <p><b>7.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b></p> <p><b>7.6.1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b></p> <p>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7-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7-8 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监测点位</th> <th>时间</th> <th>监测项目</th> <th>进口排放速率 (kg/h)</th> <th>出口排放速率 (kg/h)</th> <th>去除效率 (%)</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注塑工艺催化氧化装置进口、出口</td> <td>2022-03-08</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math>1.64 \times 10^{-2}</math></td> <td><math>7.95 \times 10^{-3}</math></td> <td>51.5</td> </tr> <tr> <td>2022-03-09</td> <td><math>1.73 \times 10^{-2}</math></td> <td><math>8.14 \times 10^{-3}</math></td> <td>52.9</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03 月 08 日 排放速率 (kg/h)	03 月 09 日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日排放速率 (kg/h)	核算为年排放量 (吨/年)	非甲烷总烃 (注塑工艺)	0.0139	0.00814	0.01102	0.019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注塑工艺催化氧化装置进口、出口	2022-03-08	非甲烷总烃	$1.64 \times 10^{-2}$	$7.95 \times 10^{-3}$	51.5	2022-03-09	$1.73 \times 10^{-2}$	$8.14 \times 10^{-3}$	52.9
项目	03 月 08 日 排放速率 (kg/h)	03 月 09 日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日排放速率 (kg/h)	核算为年排放量 (吨/年)																													
非甲烷总烃 (注塑工艺)	0.0139	0.00814	0.01102	0.019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注塑工艺催化氧化装置进口、出口	2022-03-08	非甲烷总烃	$1.64 \times 10^{-2}$	$7.95 \times 10^{-3}$	51.5																												
	2022-03-09		$1.73 \times 10^{-2}$	$8.14 \times 10^{-3}$	52.9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8.1 验收监测结论

海宁世洲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40 千万只骨架新建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 8.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3 月 08 日-2022 年 03 月 09 日），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污染物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 A 级标准。

### 8.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3 月 08 日-2022 年 03 月 09 日），注塑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光催化氧化装置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3 月 08 日-2022 年 03 月 09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监控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要求。

### 8.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3 月 08 日-2022 年 03 月 09 日），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 8.5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下脚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 8.6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 8.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放。根据公司提供 2021 年 09 月-2022 年 02 月公司用水量 780 吨，折算后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190t，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152 吨/年，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152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08 吨/年；氨氮为 0.0008 吨/年。

### 8.6.2 废气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为 0.019 吨/年，符合环评审查意见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 $\leq$ 0.024 吨/年。详见表 8-1。

表 8-1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03 月 08 日 排放速率 (kg/h)	03 月 09 日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日排放速率 (kg/h)	核算为年排放量 (吨/年)
非甲烷总烃	$7.95 \times 10^{-3}$	$8.14 \times 10^{-3}$	$8.045 \times 10^{-3}$	0.019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19

### 8.7 总结论

海宁世洲电子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登记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8.8 验收监测建议

-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2) 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 (4) 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 (5) 日常生产过程节约用电。

海宁世洲电子有限公司年产40千万只骨架新建项目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宁世洲电子有限公司年产40千万只骨架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481-35-03-044457-000		建设地点		海宁市周王庙镇腾飞路1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40千万只骨架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 改扩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0千万只骨架		环评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海环审〔2018〕21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0年0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07月0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松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松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1699525475F001W			
	验收单位		海宁世洲电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所占比例（%）		2.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3%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小时/年	
运营单位			海宁世洲电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699525475F（1/1）			验收时间		2022.05	
(填)制(工业建设项目详	排放量及主要		原有排放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	本期工程产生	本期工程自身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排放	区域平衡替代	排放增减量	
	废水							0.0152	0.0225						
	CODCr							0.008	0.012						
	氨氮							0.0008	0.001						
非甲烷总烃							0.019	0.024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27)、(9) = (4) - (5) - (8) - (27)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